



關於微調初中教學語言的回應 於 2008 年 7 月 17 日 提交教育事務委員會

名譽會長

吳康民
何景安
陳耀華
鄧統元
潘比薇

會長

楊耀忠

副會長

周世耀

主席

黃均瑜

副主席

呂如意
李思源
胡少偉
麥謝巧玲
蔡若蓮

司庫

吳容輝

理事

王惠成
司徒玉蓮
林永順
洪詠慈
夏瑞燕
莫鴻煒
單笑城
馮敏敏
馮瑞龍
黃煥輝
葉慶光
詹益軍
詹華軍
劉美群
蔡小雪
鍾艷芬

秘書長

李鳳瓊

義務法律顧問

袁慶文

義務核數師

馮培濶

- (一) 八二年國際教育顧問團的報告書，建議：「使學生可用心中的語言來完成他們最初九年的教育。」這個初中教學語言政策方向一直受到香港各界和教育界的普遍贊許和支持，但因受制於回歸前重英輕中的殖民教育政策，當時的教育署提出諸多的理由和藉口，就是不肯落實以母語作為初中階段的教學語言，以致造成八九十年代的中學生中英語言能力日漸下降的情況。回歸前夕，政府卻急急推行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它不單分化了中學，造成了標籤，更確立了好的小六學生應選英中的謬誤。這個美其名重視母語的政策，實質把中文中學定為二流中學了，令質高的小六生望中中而卻步。而令人稍為安慰的是，今天大部份教師和家長都認同沒有足夠英文能力的中一生不應以英文作為學習其他學科的教學語言。
- (二) 在零五年《檢討中學教學語言諮詢文件》出爐之際，已有不少要求初中教學語言由校本自決的聲音；惟校本自決只會帶來更多標籤和更劇烈的學校競爭。而未能升讀英文班的初中學生，心理上可能受到學校、同學和自己父母的歧視。因此，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在文件中清晰地反對以校內分流的觀念去處理初中教學語言；而提出強化現有機制，即容許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以及支援措施三方面符合既定條件的學校，初中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因此，教聯會絕不接受推翻這三個條件的微調政策。
- (三) 現行的微調方案事實上將早前有關小組的上落車機制取消，要求各校在符合師生能力和學校環境的三條件下，在初中以分班模式進行中或英語教學；並在這政策的基礎上，容許中中有較大的彈性，讓中中可為自願的學生以分科形式進行教學。這個政策雖不符合教育專業的要求，但既可體現校本管理精神，又能滿足到大部份家長的期望，可見政府是為政治的需要而作微調。然而這個微調政策的實施勢必令中學教師的工作壓力增加，並迫使大部份非語文科教師須在職進修英語教學的技巧，以保障自己有較大的轉職和就業的機會。故此，教聯會支持政策為有需要教師提供培訓及專業支援。
- (四) 但不得不提的是，根據教育局向立法會提交的 05/06 學年小學人數資料作推算，本年度小六升中一約有八萬人。而從 08 至 09 年度開始，新中一生將按年減少約五千餘人，到 2010 至 2011 年度將減至五萬八千名中一學生。在中一學生人口急劇下降的時期，讓中學按可入讀英文班學生人數作為分班教學，將加劇各中學的收生壓力及無法不以中一英文班數作招生宣傳，使這個原意減少對學校監管的新方案，變相成為弱勢的中文中學和教師的催命符。故此，教聯會懇切要求當局慎重考慮於 2012 年才落實這個微調方案，這亦可使全港非語言科中學教師有更長的進修空間。
- (五) 如教育局採納教聯會的建議，可於過渡期中再度凍結現時中中英中的狀況，這可避免中學在推行新學制和面對學生人口減少的難題外，同時要面對選擇教學語言的新增困難。另一選擇，就是教育局只在 2010 年實施一次上落車機制，容許準備就緒的中中按原計劃上車，至於不願落車的英中，則設立一申訴機制；與此同時，教育局亦宣佈將於 2012 年全面推行初中教學語言的微調方案，屆時各校可按其收生情況，以分班或分科在初中階段落實校本中英並重的教學語言政策。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中國香港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 5 樓

5/F, Kowloon Building,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 27703918 圖文傳真 Fax : (852) - 27705442

網址 : www.hkfew.org.hk 電郵 : hkfew@hkfew.org.hk

檔案編號: xxx

名譽會長

吳康民
何景安
陳耀華
鄧統元
潘比薇

會長

楊耀忠

副會長

周世耀

主席

黃均瑜

副主席

呂如意
李思源
胡少偉
麥謝巧玲
蔡若蓮

司庫

吳容輝

理事

王惠成
司徒玉蓮
林永順
洪詠慈
夏瑞燕
莫鴻煒
單笑娥
馮敏威
馮瑞龍
黃煥輝
葉慶
詹益光
詹華軍
劉美群
蔡小雪
鍾艷芬

秘書長

李鳳瓊

義務法律顧問

袁慶文

義務核數師

馮培漳

(六) 支持母語教學的最關鍵因素是，透過中文來學習的高能力中中生，在公開考試的成績增值情況確實比部份英中學生為佳。正如本會於零五年的回應中指出：在零三年的會考在中四、中五採用全中文授課的中文中學，取得 14 積點或以上的學生百分比較零二年高出 2.9 個百分點；而零四年在轉為中文中學的二百多所學校中，約有八十所學校的英文科合格率已超越零二年的水平。另一方面，現時政策雖容許各中學在高中階段自決教學語言，但如大家翻查今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過半的考生是以中文作答下列科目，包括：倫理及宗教科(100%)、通識教育科(95.8%)、視覺藝術科(88.7%)、歷史(70.1%)、政府及公共事務(68.2%)、企業概論(61.1%)和地理(57.7%)；可見不少在英中就讀的準大學生皆認為以中文應試會比英文為佳。

(七) 要真正提高本港學生的英語能力，教聯會認為政策核心不應在初中的教學語言政策，反而是要認真研究如何在英文科教學中提高中小學生的英語能力。事實上，全港中小學生在英文科學習上花了不少課時，但學生在系統評估和會考英文科的表現卻未如理想，原因何在呢？正如早在九七年教聯會對《中學教學語言強力指引》的回應中已表明了當局應在確立英語為第一外語的前提下，推行英文科教學的改革；並於高中階段，提供英語銜接課程，使到大部份學生都能中、英雙語並重，以便他們升學及就業。本會再次要求教育局認真研究這個建議，努力推動全港中小學改善英文教學，使中小學生在正常的英文科學習中也能學好英語。